

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：

自 102 學年度起，未使用校內資源者（參加新生營、辦理住宿、上課等...），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，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（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）。逾上述期限者，依教育部「[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](#)」附表二「[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](#)」辦理收、退費。